

# 政府采购合同

青岛崂山风

项目名称：流清管理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LQHT—2023—35

采购编号：LSCG2020000264

甲 方：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流清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青岛崂山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20 11:08

合同编号：LQHT—2023—35

签订地：青岛市崂山区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流清游览区管理服务中

心

住所地：青岛市崂山区游客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青岛崂山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29号210、212房间

乙方于2020年8月17日参加了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流清管理处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LSCG2020000264”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流清管理处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51,100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青岛崂山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帐号：

7371610182800390315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报告，按照相关流程进行付款。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 2、服务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游客服务中心。

### 六、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七、质量保证

乙方需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向甲方总

本五  
反馈服务质量。在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如证实服务有缺陷或不符  
合要求等，乙方应立即免费调整或重新服务，保证达到合同约定及招  
标文件要求。

####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  
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  
合同中明确。）。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  
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  
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  
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  
流清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字:

电 话: 0532- 88826199

2023年8月17日

乙方：青岛崂山风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532-88976711

2023年8月17日